

证券代码：838272

证券简称：ST 雄狮备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郝忠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是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据《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起草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起草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包含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郝忠良先生与郝文昊系父子关系，与郝莹莹、郝晴晴系父女关系，郝晴晴、郝莹莹和郝文昊相互之间为姊妹或姐弟关系。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决议，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相关制度》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修改。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科 杨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